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8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723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10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424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531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59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960793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20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3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882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隨著整體家庭結構變遷、家戶人口減少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家長面臨親子照顧及親職育兒等挑戰。爰為回應育兒家庭多元需求，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自一百零八年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運用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協助家長及照顧者增強育兒照顧知能及技能，並預防兒童遭受不當照顧。優先服務六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二十歲之父或母、新手父母家庭、經社工評估有需求家庭等特殊處境家庭。

行政院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擴大服務更多新生兒家庭，並將服務提前至懷孕7個月以上之家庭，以協助降低新手父母育兒的不安。

貳、預期目標

- 一、提供預防性與發展性的家庭支持措施，提升家長照顧品質。
- 二、提供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協助家長照顧技巧與正確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
- 三、針對懷孕7個月以上之孕婦服務，提供產前心理建設與照顧準備，俾自孕期到孩子出生初期即及早介入服務。
- 四、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拓增服務資源與量能，就近提供育兒家庭親職諮詢與到宅指導，讓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

參、服務對象

一、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 (一)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
- (二)脆弱家庭。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
- (四)未滿二十歲父或母。
- (五)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二、懷孕七個月以上之孕婦。

肆、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與本方案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開發與輔導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並提送整合型計畫予策劃單位。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 (三)自行或委託承辦單位招募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四)彙整服務統計報表及年度成果報告予策劃單位。
- (五)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宜。

三、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
 -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2.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等事項者。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者。
4. 社會福利、教育、護理、助產、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等相關專業工會。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6.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助產、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二)依據本方案服務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三)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四)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

(五)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成果報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六)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七)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伍、實施策略

一、透過家長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及申請育兒津貼時，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內容與申請資訊，引導有需求家長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藉由社政、衛政、民政、警政等各網絡單位執行權責業務時，如發現家庭有育兒指導需求，協助轉介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服務。

陸、服務項目與辦理方式

一、親職諮詢服務：運用電話、面談(含到宅)、線上等方式提供服務。

二、到宅育兒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依服務對象需求及專業評估提供服務次數。

柒、其他視需求辦理項目

一、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

體等。

二、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視服務區域之特殊需求，辦理創新或實驗性服務計畫。

捌、補助規定

一、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提出整合性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標準
1. 方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1. 每一主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 2. 資格條件：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3. 補助標準： (1)起薪：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2)年資加給：任職滿一年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每年加給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萬元；年資計算及認定由主辦單位審認。 (3)一百一十五年以前聘用具社會工作資格者，其薪資得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不足數由主辦單位自籌。倘該人員離職，新聘人員改以方案管理人員聘用。 4. 工作內容： (1)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開發資源。

	(2)委託或補助育兒指導服務單位、服務方案管理、輔導及成效評核。 (3)各網絡單位轉介案件進行分案。 (4)辦理業務聯繫會議。 (5)視需求回饋服務結果予轉介單位及辦理個案研討。 (6)辦理宣導育兒指導服務。
2. 專職督導人員服務費	1.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 2. 資格條件： (1)研究所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2)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3)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3. 補助標準： (1)起薪：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三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2)年資加給：任職滿一年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每年加給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萬三千元；年資計算及認定由主辦單位審認。

	4. 工作內容： (1)輔導、管理專案人員、育兒指導員服務品質。 (2)協助實地訪視評估。 (3)審核各階段服務表單及服務紀錄。 (4)轉介、連結各網絡單位資源。 (5)徵聘專案人員、育兒指導員。
3. 專案人員服務費	1. 每一承辦單位到宅服務家庭未滿五十戶補助一名人力；五十戶以上再增補一名，至多補助三名，可視需求得專案報請策劃單位同意後增聘。 2. 資格條件：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一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3)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3. 補助標準： (1)起薪：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九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2)年資加給：任職滿一年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每年加給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萬九千元；年資計算及認定由主辦單位審

	認。 (3)一百一十三年以前聘用具社會工作資格者，其薪資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不足數由主辦單位自籌。倘該人員離職，新聘人員改以專案人員聘用。 4. 工作內容： (1)管理及督導育兒指導員服務品質。 (2)評估家庭需求、掌握服務情形且填寫各階段服務表單及審核服務紀錄，並請家長於接受服務前及服務後填寫家長問卷。 (3)提供親職諮詢及資源連結。
4. 育兒指導員服務費	1. 資格條件： (1)具護理、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助產、兒童福利背景、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二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且修畢職前教育訓練者。 (2)具社會工作背景，且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提供服務。 (3)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 (4)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2. 補助標準： (1)專職育兒指導員： A.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人力。 B. 起薪：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萬七千元，每

	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 C. 年資加給：任職滿一年且經考核服務績效良好，每年加給一千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萬七千元；年資計算及認定由主辦單位審認。 (2) 兼職育兒指導員之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日於下午六時後或假日期間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二百元；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提供服務，每案次增加補助三百元。 (3) 專職與兼職人力得依實務需求同時或擇一補助。 (4) 保險費：意外、職災保險費等因應實務需求額外投保之費用。 3. 工作內容： (1) 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並填寫服務紀錄。 (2) 協助處理服務電話。 4. 同一家戶內之兒童及家長視為同一案。 5. 每案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一名育兒指導員共同訪視。
5. 個案服務費	1. 關懷諮詢、到宅指導、團體工作等所需費用。 2.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3. 育兒指導員已至案家，因故未提供到宅指導，僅核給交通費，不得支領事務費。
6.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1. 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2.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7. 設施設備費	補助標準：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二臺平板，每臺最高補助一萬元，並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9.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10.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方案管理人員、專職督導人員、專案人員及育兒指導員不得為同一人，且專職人員不得重複領取其他計畫之專職人員費用。	

玖、經費來源

本方案經費由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拾、督導機制

- 一、主辦單位應積極督導辦理本方案，對於服務成效優良之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二、主辦單位應定期辦理本方案之成效評核、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主辦單位應定期分析家長問卷前後測、訪視輔導及成效評核結果，並結果列入後續滾動檢討參考。
- 四、承辦單位應建立內部、外部督導機制，進行個案服務內容與成效分析。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接受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所填家長問卷之前後測，經比較照顧技巧及親職知能有提升。
- 二、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115~119年目標

值如下：

(一)115年：5%。

(二)116年：10%。

(三)117年：20%。

(四)118年：35%。

(五)119年：50%。

拾貳、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____年度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計畫書

壹、現況說明

- 一、轄區特性分析：(轄區人口特性、地理環境、家庭類型及民間團體量能等基礎資料說明與分析)
- 二、轄內服務資源及需求盤點：(現行育兒指導服務及育兒支持資源服務布建情形)

貳、____年度整體服務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目標：
- 二、布建目標：轄內共計____個行政區域，預計布建____個行政區域，總服務區域涵蓋率____%。
- 三、辦理事項
 - (一)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A	B	C	D	E
【範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	✓	✓	✓		✓
		C：親職主題課程、學習團體 E：在職訓練、職前訓練				
【範例】 000 基金會	車城鄉、 恆春鎮		✓		✓	✓
		D：發展在地服務資源 E：在職訓練、職前訓練				
(請自行增 列欄位)		✓	✓	✓		
		C：成長團體				
註：						
1. 同一單位服務2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2. 辦理項目代碼：A 親職諮詢服務、B 到宅育兒指導、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D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勾選 C、D、E 請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二)主辦單位

1. 與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規劃：(說明合作與連結之具體運作方式)。
2. 聯繫會議：(說明頻率、參與對象、辦理內容等)。
3. 成效評核：(說明頻率、評核方式與內容等)。
4. 其他辦理事項：(說明執行內容與方式，如無可刪除)。

參、經費概算總表：

【範例】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 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方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1. 地方政府承辦本計畫之人力 2. (範例 1)115 年以前聘用專職社工每月 47,898 元(起薪 38,898 元+年資 3 年 3,000 元+碩士學歷 2,000 元+社工師執照 4,000 元)*13.5 個月=646,623 (範例 2)每月 40,000 元*13.5 個月=540,000 (依實際情形填寫)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專職督導人員服務費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 2. 每月 44,000 元 (起薪 43,000 元+年資 1 年 1,000 元)*13.5 個月 =594,000 元 (依實際情形填寫)
專案人員服務費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之人力 2. 2 個承辦單位： (1)A 單位1名：每月 40,000 元 (起薪 39,000 元+年資 1 年 1,000 元)*13.5 個月 =540,000 元 (2)B 單位113年以前聘用 1 名專職社工：每月 44,898 元(起薪 38,898 元+年資 2 年 2,000 元+社工師執照 4,000 元)*13.5 個月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606,123元 (3)A 單位預計 _____戶服務家庭，增加第2 名人員：每月 39,000 元 *13.5 個月 =526,500元 (依實際情形填寫)
育兒指導 員服務費	專職						1. 承辦本計畫民間 團體之人力 2. 每月 37,000 元 (起薪 37,000 元+ 年資 0 年 0 元)*13.5 個月 =499,500 元 (依實際情形填寫)
	事務 費						1. 預計服務200案次 *每案次1,200元 =240,000元 2. 預計夜間50案次* 加給 200 元 =10,000元 3. 預計離島、偏遠 或原住民族地區 20案次*加給300 元=6,000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依實際需求填列)
	保險費						投保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 (依實際需求填列)
個案服務費							1. 兼職育兒指導員之電話輔導費 2. 專職督導人員、專案人員、育兒指導員訪視交通費 3. 辦理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5. 辦理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依實際需求填列)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1. 辦理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2. 辦理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 3. 辦理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依實際需求填列)
設施設備							(範例1)2個承辦單位*各2臺平板*1臺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10,000元=40,000元 (範例2)2個承辦單位*各1臺平板*1臺 9,500元=19,000元 (依實際需求填列)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實際需求填列)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1. 專職社工1名*每人每月6,000*12個月=72,000 2. 5名(方案管理人員1名、專職督導人員1名、專案人員2名、專職育兒指導員1名)*每人每月5,000元*12個月=300,000 (依實際需求填列)
差旅費						方案管理人員、專職督導人員、專案人員、育兒指導員參與本方案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活動之差旅費，運用自籌款支應。 (依實際需求填列)
合計						

註：補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增減，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肆、預計聘用人力

一、方案管理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二、專職督導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三、專案人員：本署補助____人；自籌____人。

四、育兒指導員：專職____人、兼職____人。

伍、預期效益：

一、親職諮詢服務：服務____人次。

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____個家庭、____位兒童數及____案次。

三、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四、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辦理____場次及服務____人次。

五、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辦理規劃填報績效)

六、(請自行增列)

備註：可再自行增列其他內容。